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川华信专（2026）第 0102000 号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说明仅供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 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

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附件：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066.93	5,090.90	674.00	1,900.00	23,257.8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西安睿控创合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82.17		3,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2.10	424.58			1,316.68	租用设备	经营性往来
宁夏北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3,445.10				3,445.10	货款、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170.67	53.27		70.00	153.94	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成都名奥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4.16	104.45			328.61	加工费	经营性往来
成都旭光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99			21.99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法瑞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1		11.61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旭瓷新材料 有限公司	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5.46	4,887.44		760.26	7,052.6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 其控制的法人	无									
其他关联人及 附属企业	无									
总计				38,724.42	16,594.24	976.04	9,241.87	46,076.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